

证券代码：136771

证券简称：16沪宁01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开始支付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沪宁01（136771）。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2亿元。

4、发行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83号”。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4%，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本金兑付日：2023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5、上市日期：2016年11月01日。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3.14%。

3、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次付息的付息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沪宁01”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

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沪宁01”（13677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1.4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沪宁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次债券本

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沪宁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王月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3号

电话：021-66523881

传真：021-66314861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3号

联系人：王月

联系电话：021-66523881

邮政编码：200072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人：刘俊岑、赵元硕

联系电话：021-38565879、38565986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附表：

“16沪宁01”付息事宜及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情况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